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质安〔2015〕407号

---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、城管局、园林（市政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，省有关部门，省相关行业协会：

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，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奖励。2015年8月13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了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办法》（苏建规字〔2015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评选涉及房屋建筑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园林、城市轨道交通等总承包工程和安装、装饰、钢结构等专业承包工程。根据《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厅决定建立扬子杯评选专家库，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江苏省优质工

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。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专家库人员组成**

专家库人员分为房屋建筑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园林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安装、装饰、钢结构七个专业组。

## **二、专家库人员条件**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
3. 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践经验；
4. 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5. 参加过相关专业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，具有从事施工、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业绩，经验丰富；
6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

## **三、专家职责**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，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2. 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状况，能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技术咨询；
3. 能参加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活动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请各地、省相关行业协会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。各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，汇总后上报。省相关行业协会推荐

名单审查后直接汇总上报(请提供电子稿)。申报截止日期:2015年10月30日前。

在各地、省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基础上,我厅组织审定工作,符合条件的确定为专家库专家,并由我厅颁发聘书,聘期五年。

联系人:厅质安处,蔡志军,025-51868672,51868644(传真),电子邮箱:26465247@qq.com。

附件: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

附件：

###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	照片
职 务				职 称				
毕业院校				学 历 及 学 位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	
办公电话		移 动 电 话				申请的专业组 (可填写不超过 二个专业)		
传 真		电子邮箱				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				
起讫时间	学 历 与 工 作 简 历							
主 要 学 术 成 就 及 业 绩 简 介								
(可另附页。填写时应写明曾参加的法规文件、标准规范编制、从事施工、监理、监督、检测等方面工作主要业绩)		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:								
单 位 (盖 章)								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
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(或省协会)推荐意见:								
单 位 (盖 章)								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